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本次股份质押后，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质押后）19,39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3%，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2,675,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8%，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质押后）82,69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33%，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6%。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通知，获悉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2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桂玉	是	4,200,000	否	否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21.43%	1.38%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4,200,000						21.43%	1.38%	

2.本次张桂玉女士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叶继跃	113,075,103	37.14	63,300,000	63,300,000	55.98	20.79	0	0	44,671,103	0
张桂玉	19,600,000	6.44	15,190,000	19,390,000	98.93	6.37	0	0	0	0
合计	132,675,103	43.58	78,490,000	82,690,000	62.33	27.16	0	0	44,671,103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桂玉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 10,29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8%，融资余额 6,500 万元。张桂玉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9,39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7%，融资余额 18,055.4 万元；叶继跃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3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6%，融资余额 2,000 万元。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818.212 万元

增加的经营范围：2- 甲基烯丙醇 9000 吨，氮[压缩的]（中间产品）630Nm3/h、液体烯丙醇钠（含 13.5-16.5%烯丙醇钠、83.5-86.5%烯丙醇）1000 吨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理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安公司”）的注册资本，支持和促进绿科安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18.212 万元对绿科安公司增资，同时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部分经营范围（详见下文“经营范围”），上述事项已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绿科安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经营范围：3- 氯 -2- 甲基丙烯 2 万吨、2- 甲基烯丙醇 9000 吨，氮[压缩的]（中间产品）630Nm3/h、液体烯丙醇钠（含 13.5-16.5%烯丙醇钠、83.5-86.5%烯丙醇）1000 吨、液体甲基烯丙醇钠（含 8-12%甲基烯丙醇钠、88-92%甲基烯丙醇）500 吨、液体 3- 甲基 -3- 丁烯 -1- 醇钠（含 6-11%液体 3- 甲基 -3- 丁烯 -1- 醇钠、89-94%液体 3- 甲基 -3- 丁烯 -1- 醇）250 吨、液体丁醇钠（含 6-10%丁醇钠、90-94%丁醇）250 吨、氯代叔丁烷 850 吨、氯代异丁烷 470 吨、盐酸（30%）31240 吨、卤代烃溶剂油（1,2- 二氯异丁烷，约 90%）3970 吨、异丁烯基氯（1- 氯 -2- 甲基 -1- 丙烯，约 85%）730 吨的制造（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界面活性剂（特种聚醚、聚醚胺）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副产品盐的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

（五）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六）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2018 年）基本财务情况

公司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109,810.15	21,668.71	8,190.26

三、本次增资并增加经营范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旨在增强绿科安公司的资本金实力及经营能力，满足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符合公司的中长期规划及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后绿科安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行业、内部控制等因素仍可能引致不确定性风险。对此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发挥自身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来降低经营和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1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建平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7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808%；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芳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7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80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胡建平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437,11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81%；陈芳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437,11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81%。胡建平、陈芳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收到股东胡建平、陈芳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建平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28,278,000	11.5808%	IPO 前取得：28,278,000 股
陈芳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	28,278,000	11.5808%	IPO 前取得：28,27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建平	28,278,000	11.5808%	一致行动协议
	陈芳	28,278,000	11.5808%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56,556,000	23.1616%	胡建平、陈芳为夫妻关系，并且在 2019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以上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胡建平	不超过：2,437,110 股	不超过：0.99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37,11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37,110 股	2020/2/19 ~ 2020/8/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芳	不超过：2,437,110 股	不超过：0.99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37,11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37,110 股	2020/2/19 ~ 2020/8/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1.胡建平、陈芳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2.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股份数相应进行调整。

3.胡建平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437,110 股，陈芳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437,110 股，股东具体分别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的数量尚不能明确。

4.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胡建平、陈芳自愿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以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留存，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建平、陈芳都严格履行了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胡建平、陈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到 2020 年 4 月 21 日，9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CS-DP20200161/CS-DP20200162	2,000	1.30/4.70	6.55/23.6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证收益型	无	1.30/4.70	6.55/23.69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3、购买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到 2020 年 4 月 21 日，92 天

4、挂钩标的：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

5、产品评级：低风险

6、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参考年化收益率：1.30%/4.70%（说明：①CSDP20200161：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 0.017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收益率 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17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预期收益率 4.70%(年率)。②CSDP20200162：如果在观察期的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17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收益率 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 0.017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预期收益率 4.70%(年率)）

8、产品收益计算方式：A/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系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3,671.05	151,789.84
负债总额	45,247.32	29,773.85
净资产	68,423.73	122,015.99
	2018 年度(1-12 月)	2019 年前三季度(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3.55	13,248.19
备注：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9.6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 156,375,449.65 元的比例为 12.79%，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28,000	268.23	12,000
合计		40,000	28,000	268.23	1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截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3 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316.64 万元。增持实施期限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本公司监事长于建强先生自愿以不少于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本次增持措施实施期间，上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长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818,500 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4.63 元至 4.77 元，合计增持金额 383.09 万元，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本年度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措施实施后，上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长合计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818,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38%。

截至本公告日，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该等情形满足本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所明确之本年度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条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3 人，具体包括：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沈仁康先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徐仁艳先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张鲁芸女士，党委委员、副行长徐蔓萱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吴建伟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张荣森先生，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刘贵山先生，行长助理陈海强先生，行长助理骆峰先生，行长助理盛宏清先生，首席信息官宋士正先生，首席财务官景峰先生。

除上述 13 位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增持主体外，本公司监事长于建强先生自愿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二、增持措施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三、增持措施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措施实施期间，上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708,500 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4.64 元至 4.77 元，增持总金额 331.86 万元，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措施完成后，上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708,500 股，合计占总股本比例为 0.0033%。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累计持股数量（股）
沈仁康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30,000	14.16	30,000
徐仁艳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111,800	51.99	111,800
张鲁芸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27,000	12.80	27,000
徐蔓萱	党委委员、副行长	105,000	49.04	105,000
吴建伟	党委委员、副行长	107,200	49.96	107,200
刘龙	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104,800	49.99	104,800
张荣森	党委委员、副行长	73,100	33.98	73,100
刘贵山	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	25,600	11.93	25,600
陈海强	行长助理	30,000	14.13	30,000
骆峰	行长助理	26,500	12.32	26,500
盛宏清	行长助理	21,500	10.00	21,500
宋士正	首席信息官	25,000	11.78	25,000
景峰	首席财务官	21,000	9.81	21,000

截至本公告日，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本公司本年度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成。

另，本公司监事长于建强先生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110,000 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4.63 元至 4.69 元，合计增持金额 51.23 万元。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19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的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 1,200 万元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计划属于自愿性质，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自愿增持计划与本措施项下增持计划的法律性质、实施主体、金额下限、实施期限和锁定期限等均有区别，自愿增持计划不代替本次稳定股价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201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9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问询函》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 30 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68,836,356.53	3,694,801,371.08	53.43
营业利润	1,298,670,319.42	980,867,793.39	32.40
利润总额	1,302,188,613.17	991,061,676.76	3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4,771,166.31	736,957,357.88	3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9	0.22	3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5.42	增加了 1.48 个百分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440,796,054.02	56,974,966,370.73	1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943,045,632.50	13,664,167,036.07	9.36
股本	3,333,346,474.00	3,333,333,4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4.48	4.10	9.2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 年，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推进，证券市场行情回暖，股基交易量增加，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公司紧紧围绕经营战略目标，把握市场机遇，加强风险管理，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69 亿元，同比增长 53.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 亿元，同比增长 32.27%，其中自营投资业务收入、信用业务收入、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8.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 9.36%，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9.27%。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19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